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8年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将出售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的厂房，并披露该交易预计将给公司带来4,300万的收益。该交易尚

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办理一系列的过户手续。故上述收益最终能否计入 2018 年度利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面临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投资者索赔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 87 位原告提起的诉讼赔偿请求合计 37,500,817.14 元。目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对其中一起案件开庭审理，公司尚未收到判决书。该事项最终是否会对公司 2018 年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因公司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将继续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下一报告期的业绩预告，预计 2018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300 万元至 4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